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長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旺

訴訟代理人 陳中為律師

複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被告 謝福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福壽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50元
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8.18m^2 ×公告土地現值7,500元＝61,350元】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